

# 苏州市电化教育馆

苏电教〔2023〕10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度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对各县级市（区） 教育信息化机构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信息化机构：

现将《2023年度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对各县级市（区）教育信息化机构工作考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对照考评细则，全面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质效。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度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对各县级市（区） 教育信息化机构工作考评细则

为提升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质效，结合 2023 年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经研究决定，拟定对各县级市（区）教育信息化机构工作考核细则，相关内容如下：

类别	项目	分值
研究、培训、评比与 创建（75 分）	课题研究	10 分
	各级各类培训	20 分
	信息化技能大赛评比	20 分
	各级各类遴选与申报	15 分
	智慧校园、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基地 创建	10 分
网络安全、网络建设 与管理、平台应用（58 分）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0 分
	信息安全	20 分
	“智慧教育示范区”推进工作	20 分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6 分
	江苏省中小学语音学习系统	2 分
媒体宣传、校园新媒体 建设、活动培训、 展播中心等（46 分）	展评活动	12 分
	教育宣传工作沟通协调	20 分
	校园新媒体建设	5 分
	各级各类培训	3 分
	杂志工作	6 分
学会工作（10 分）	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工作	5 分
	教育技术分会工作	5 分
附加分（25 分）	承办教育信息化研讨活动	5 分
	承办教育信息化赛评活动	15 分
	新闻报道录用情况	5 分

## 一、研究、培训、评比与创建（75分）

**考核内容与分值：**课题研究 10 分，各级各类培训 20 分，竞赛评比 20 分，各级各类遴选与申报 15 分，智慧校园创建 10 分，总计 75 分。

**考核细则：**

### （一）课题研究（10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要求	得分	材料提供
课题立项 (2分)	国家级信息化立项课题	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申报并立项。	2	立项通知书电子稿
	省级信息化立项课题	江苏省电化教育馆组织申报并立项。	1	立项通知书电子稿
课题研究 (8分)	按照上级电教部门要求对本辖区现代教育技术课题进行过程性管理，课题研究进展顺利（2分）	课题学校管理网站内容丰富、更新及时，能体现课题研究的过程性管理。	1	课题管理网址
		市（区）有统一管理辖区学校的课题管理网且能体现课题研究的过程性管理。	2	
	有阶段性成果（2分）	60%及以上课题组成员有市级研究成果。	1	成果统计汇总表
		60%及以上课题组成员有省级以上研究成果。	2	
	评估通过率(1分)	辖区课题学校结题通过率80%以上。	1	结题证书电子稿、通过率提供
	对承担现代教育技术课题研究工作的学校开展业务指导（3分）	有定期到课题学校进行指导的计划且每学期至少一次。	1	文件通知、活动现场等电子资料
有定期到课题学校进行指导的计划且每学期至少两次。		2		
有定期到课题学校进行指导的计划且每学期至少两次，进行课题专题讲座1次以上。		3		

## (二) 各级各类培训 (20分)

项目名称	考评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一、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在线培训 (7分)	1、积极发动组织教师参加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在线培训。	全年参加教师占地区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0%计2分, 低于10%, 实际得分按分值*实际参加比例/10%计算。	2分
	2、积极督促指导参加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在线培训学员学习。	培训的合格率达100%计2分, 低于100%, 实际得分按分值*实际比例计算。	2分
		培训的优秀率达5%及以上计1分, 低于5%, 实际得分按分值*实际优秀率/5%计算。	1分
	3、积极开发(或参与开发)市(区)级以上的信息化培训项目和培训课程。	积极参与开发培训课程2个以上, 一个课程计1分, 上限2分。	2分
二、市级以上培训 (2分)	积极与苏州市电化教育馆沟通协作, 发动教师参加全国、省、市组织的电教条线的培训(除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在线培训外)。	培训项目2个以上, (附培训文件、培训人员名单), 1个项目1分, 上限2分。	2分
三、市(区)级培训 (6分)	积极与教育局及本地区其他培训机构沟通协作, 自主开发培训项目并组织培训, 完成各项信息化培训任务(如首席数据官培训、数字教师培训、数据安全师培训等信息化培训)。	培训项目3个以上; 培训期间没有学员迟到或早退, 学员出勤率(100%), 学员合格率达100%。(附培训文件、签到表、学员学时信息(可省平台导出)), 1个项目计2分, 上限6分。	6分
四、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数据安全师考核认定活动 (5分)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数据安全师考核认定活动。	2022至2023年, 通过考核并获得“苏州智慧教育示范区数据安全师”证书的教师累计总数占本地区学校总数比例低于65%不计分, 达65%计2.5分, 达70%计3分, 以此类推, 每上升5个百分点增加0.5分, 上限达90%及以上计5分。	5分
总分			20分

### (三) 信息化技能大赛评比 (20分)

各级各类竞赛评比计分表

项目	计分内容	级别	奖励等级计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证书
竞赛获奖	教师类竞赛 学生类竞赛	国家	5	4	3	5
		省	4	3	2	
		市	3	2	1	

#### 1. 信息技术竞赛评比考核计分表 (一) (获奖考核 16分)

竞赛评比级别	总分排名	考核得分
苏州市技能大赛	1	12.00
	2	11.80
	3	11.50
	4	11.00
	5	10.80
	6	10.50
	7	10.10
	8	9.80
	9	9.50
	10	9.00
省级以上比赛	1	4.00
	2	3.80
	3	3.70
	4	3.50
	5	3.30
	6	3.10
	7	2.80
	8	2.70
	9	2.60
	10	2.50

## 2. 信息技术竞赛评比考核计分表（二）（组织工作考核4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要求	考核得分	材料提供
信息技术技能大赛组织工作	按照上级电教部门要求积极开展本辖区信息技术技能大赛并做好选拔及推荐报送工作	市（区）组织开展比赛（选拔赛）	2	文件通知、活动现场等电子资料
		苏州市技能大赛组织奖	2	

### 考核得分计算操作说明：

1. 各区根据竞赛获奖计分表统计汇总出市技能比赛、认定的省级以上比赛每个比赛项目的得分。市里汇总后，市技能比赛每项比赛加权重进行统计排名：每项分数最高的区得20分，第二得1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1分，然后把各县级市（区）每项得分相加得出市技能大赛总得分和名次。省级以上比赛按照绝对得分计算总分。市馆公布最终得分表。

2. 市技能大赛和省级以上比赛分别统计总得分，按照得分排名情况参照获奖考核计分表得出自己的获奖最终考核得分。

3. 信息技术各级各类大赛最终考核分计算：苏州市技能大赛考核得分+省级以上比赛考核得分+组织工作考核得分。

### 修改说明：

1. “未来教室”项目比赛已经连续4年没有举办，以往都是把该专项得分10分在最后直接加给各市（区），基于这个情况，从2020年拟把10分统到考核总得分中一起进行考核，不再单列“未来教室”项目。根据部门领导的规划，竞赛考核分值由20分上升到40分。

2. 信息化比赛原来考核得分是分三个等级考核打分，第1-3名，第4-7名，第8-10名。同一等级尽管比赛得分不同，但是考核得分是相同的，实践下来，觉得和考核的出发点有点偏差。从2020年起，拟不再设立等级，直接按照得分和名次来进行考核得分。

3. 2019年省“领航杯”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已经不再分设每个比赛项目的组织奖，根据省赛组织奖设立的变化，2020年苏州市信息技术应用技能大赛也不再每个项目分设优秀组织奖，而是根据各市“区”在省级以上比赛中的总得分情况设立一个总的组织奖。这样，相应考核细则中把原来每项组织奖得分删除，改在考核最后给予组织奖获得地区2分。

4. 2020年起，一些全国比赛将不再设奖项等次，而代以参与证书，所以在获奖评比计分表中增设了“参与证书”，等同于以往的全国一等奖。

## （四）各级各类遴选与申报（15分）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材料提供
	级别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教育信息化应用资源、案例、课例等征集与遴选	积极参与	0.5分	0.8分	1分	文件通知、活动情况等电子资料
	入选	1分	1.2分	1.5分	
教研共同体、名师工作室等申报	积极申报	0.5分	1分	2分	
	入选	1分	2分	3分	
	活动常态化	1分	2分	3分	
应用示范校（试点校）、示范区	试点（试验）类				
	申报并入选	（校）0.5分、	（校）1分、	（校）1.5分、	

(试验区)等申报(创建省、市智慧校园除外)		(区域)1分	(区域)2分	(区域)3分
	活动常态化	(校)0.5分、 (区域)1分	(校)1分、 (区域)2分	(校)1.5分、 (区域)3分
	<b>示范类</b>			
	积极申报	1分	2分	3分
入选	(校)2分、 (区域)4分	(校)3分、 (区域)6分	(校)5分、 (区域)10分	

**备注:** 1. 同一类别不累计记分, 以最高分积分。 2. 其他工作相应参照, 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参照“教研共同体、名师工作室等申报”栏。

### (五) 智慧校园、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基地创建 (10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材料提供
四星级智慧校园创建 (5分)	积极组织辖区内学校创建得2分; 创建通过评估的学校数按辖区内占比达5%得2分、10%得3分。	组织创建活动电子资料
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基地创建 (5分)	积极组织辖区内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创建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基地得2分; 创建通过得3分。	

**修改说明:** 原先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创建因故暂缓, 改为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基地创建。

## 二、网络安全、网络建设与管理、平台应用

**考核内容与分值:** 总计60分: 信息化基础建设10分, 信息安全20分, “智慧教育示范区”推进工作20分,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10分。

### 考核细则:

#### (一) 信息化基础建设 (10分)

项目	分值	备注
本年度信息化基础建设投入	3分	按投入经费与学生人数比值排序, 分梯度进行打分。名次间梯度为0.3分。以年度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为依据
区域教育城域网完成 IPV6 接入改造	5分	区县教育城域网完成与苏州教育城域网 ipv6 网络对接工作得3分 区县教育局官网首页完成 ipv6 改造改造得1分; 二、三级链接完成 ipv6 改造, 得1分。未完成 IPV6 改造, 不得分。(网站首页可 IPv6 访问指用户通过 IPv6 互联网使用浏览器或者客户端通过

		HTTP/HTTPSs 访问网站首页,能够正常的建立TCP 连接,并收到访问成功的应答。网站二级链接指用户通过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访问网站的 WWW 域名后,能够通过网站首页直接访问的下一级页面或者链接,且位于该页面或者链接完整访问路径中的域名属于网站运营单位。)
服务器集中管理	1 分	区域内所有应用系统服务器集中管理(存放在自建机房或者存放在有资质的 IDC 服务商)
日常维护人员配备	1 分	专人维护城域网及服务器(至少配备一名,保障 7X24 小时稳定运行)

## (二) 信息安全 (20 分)

项目	分值	备注
网站监测	1 分	自建或委托第三方扫描、监测下属所有应用系统(频率不低于每月全覆盖扫描 1 次)。
信息资产应用梳理汇总登记	2 分	全面梳理下属单位信息化应用系统信息,及时更新到“教育部信息资产管理平台”,纳入统一管理。
市级以上网站安全通报	5 分	全年市级以上网站安全通报数(自主发现本区域内网站安全问题除外)占比区域学校总数 0-5%(含 5%)扣 0 分,5%-10%(含 10%)扣 1 分,10%-15%(含 15%)扣 2 分,15%-20%(含 20%)扣 3 分,20%-30%(含 30%)以上扣 4 分,30%以上扣 5 分。
网站安全重复性通报	2 分	同一网站相同原因重复性通报有一次扣 1 分(允许负分)。
	2 分	网站安全通报整改上报 2 次以上不通过,有一次扣 0.5 分。
超期未整改	2 分	超过期限未整改有一次扣一分(允许负分)。
网络安全问题严重性	2 分	网站被攻破,注入暗链、页面被修改等已造成不良影响,有一次扣 1 分(允许负分)。
违规外连	1 分	被市级以上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翻墙行为,有一次扣 1 分(允许负分)
主动上报网络安全	3 分	通过苏州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平台【漏洞上报】模块提交中危及以上的安全威胁,经验证确认真实存在方可得分;(2)每提供 20 个安全威胁信息(去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若出现涉政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本项目为 0 分。		

## (三) “智慧教育示范区”推进工作 (20 分)

具体考核细则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另行发布。



#### (四)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6分)

项目	分值	备注
市(区)上报	1	按一年四个季度计算。每季手工上报获1次,系统自动上报获0次。得分按平台提供的每季上报次数叠加取平均获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为:得分=手工上报次数之和÷4
学校填报	1	按一年四个季度计算。得分按平台统计的每季市(区)内学校填报百分率数值叠加取平均获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为:得分=取市(区)每季填报百分率数值之和÷4
网络接入	1	得分取自每年第四季度平台统计,取值时间段定在下一年度1月15日后。计算公式:得分=已接入网络的学校数÷辖区内学校总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媒体教室比例	1	得分取自每年第四季度平台统计,取值时间段定在下一年度1月15日后。计算公式:得分=(已配置多媒体的教室数÷辖区内教室总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学校空间比例	1	得分取自每年第四季度平台统计,取值时间段定在下一年度1月15日后。计算公式:得分=已开通空间的学校数÷辖区内学校总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教师空间比例	1	得分取自每年第四季度平台统计,取值时间段定在下一年度1月15日后。计算公式:得分=(已开通空间的教师数÷辖区内教师总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五) 江苏省中小学语音学习系统 (2分)

项目	分值	备注
各年级注册率	1	在评分阶段,根据平台后台显示数据,各地区一年级注册率达50%以上得1分,未完成的按比例递减,10%减0.2
使用率	1	一至九年级,各年级均有使用率得1分,九年级下册(不含),

### 三、媒体宣传、校园新媒体建设、活动培训等

**考核内容与分值:** 总计46分:展评活动12分,教育宣传工作沟通协调20分,校园新媒体建设5分,各级各类培训3分,杂志工作6分。

## 考核细则：

### (一) 展评活动 (12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分值
参与度	积极发动和组织辖区内学校、师生参加各级各类短视频及优秀教育课例征集活动；	1. 要求报送作品数量均值达到辖区内学校总数的一半。（报送作品数量均值是指报送作品总量的平均值） 2. 达到要求为4分；未达到为2分；未报送为0分。	4分
获奖情况	达到下表标准得分，未达标不得分。		8分

项目	级别	入围作品		优秀作品	
		获奖作品总量/ 辖区学校数量	得分	获奖作品总量/ 辖区学校数量	得分
获奖情况	国家	10%	3	3%	2
	市级	50%	2	10%	1

备注：辖区学校数量不含新市民子女学校（下同）

### (二) 教育宣传工作沟通协调 (20分)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分值
参与媒体中心新媒体矩阵建设，全年推荐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图片或短视频各10张/条；	图片要求： 1. 内容为师生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 2. 图片须原创，原图发送。 短视频要求： 1. 内容必须原创。 2. 未在其他平台发布的作品将优先录用。 3. 视频要求2-3分钟，格式为1080P。	10分
支持媒体中心新闻宣传工作，全年提供本辖区内教育类新闻线索10条。	每提供1条，计1分。	10分

### (三) 校园新媒体建设 (5分)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分值
辖区内基地校建设工作；	1. 推进辖区内现有基地校的运维、联络工作； 2. 每年上报1所新基地校。	2分
辖区内学校新媒体建设工作；	1. 推荐10所学校的优质微信公众号(或视频号)，建立起辖区内新媒体建设工作联络微信群； 2. 发动辖区内学校新媒体建设工作，每月择优上报1-2部学校视频作品(已公开发布)至微信群。由专家择优推荐使用。	3分

### (四) 各级各类培训 (3分)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分值
新媒体素养(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培训(一年两期)	组织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完成相关文件要求。	2分
校园电视台运营策划(新闻宣传联络员)培训	组织学校教师积极参与，完成相关文件要求。	1分

### (五) 杂志考评工作 (6分)

考评内容	考评细则	分值
杂志征订	根据教育局文件，结合分配比例进行打分。	6分

## 四、学会工作

**考核内容与分值：**总计10分：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工作5分，教育技术分会工作5分

## 考核细则：

### （一）教育信息化心理辅导学会工作（5分）

项目	细则
缴纳会费（3分）	缴纳会费的学校达到应缴学校的50%，计1分，达到70%计2分，达到90%计3分。
参加活动（2分）	参加学会活动的学校达到每次活动要求的80%，计1分，达到90%以上，计2分，其余情况酌情加减。

### （二）教育技术分会工作（5分）

考评指标	考评细则	分值
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调研工作	认真按照省、市文件的要求，完成本地区的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的调研、汇总，并及时提交。	2分
学习转发文件通知积极程度	积极学习、转发分会下发或转发的教育技术协会、教育学会、创客教育研究中心等组织的各级各类文件通知。	1分
承办活动，开拓新项目；参与研讨、展示、比赛等活动。	积极承办分会组织的活动，开拓新项目；积极参加理事会和实验学校的创新教育教学研讨活动、展示活动、比赛等。	2分

## 五、附加分（25分）：

1. 承办教育信息化研讨活动：市级1分、省级3分、国家级5分。
2. 承办教育信息化赛评活动：现场类，市级5分、省级10分、国家级15分；非现场类，市级2分。

同一类别不累计记分，以最高分积分。

3. 新闻报道录用情况：新闻报道经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媒体中心上报国家、省级平台播出后，1次计1分，为附加分。上限5分。